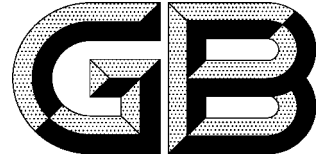


ICS 71.100.35;71.100.40
Y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241—2007

卫生洁具清洗剂

Toilet bowl and ceramic tile cleansers

2007-12-05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太原)、北京绿伞化学有限公司、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新宇、姚晨之、于文、何琼、金玉华、其木格、高欢泉。

本标准首次发布。

卫生洁具清洗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洁具清洗剂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由无机酸、有机酸、表面活性剂或其他助剂为主要原料复配的液体洗涤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810.13—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3部分：耐化学腐蚀性的测定(ISO 10545-13:1995, IDT)

GB/T 4100—2006 陶瓷砖(ISO 13006:1998, MOD)

GB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13173.1 洗涤剂样品分样法

GB/T 13173.2—2000 洗涤剂中总活性物含量的测定

QB/T 2117—1995 通用水基金属净洗剂

QB/T 2739 洗涤用品常用试验方法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试验溶液的制备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的使用对象，将卫生洁具清洗剂产品分为两种类型：

通用型——适用于所有卫生洁具的清洗；

便池和马桶专用型——适用于便池、马桶的清洗。

4 要求

4.1 材料要求

卫生洁具清洗剂中使用的各种表面活性剂的生物降解度应不低于90%，且公认降解中对环境是安全的(如四聚丙烯烷基苯磺酸盐、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即不应使用)。

4.2 感官指标

4.2.1 外观：液体产品，均匀、不分层，无悬浮物或沉淀(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

4.2.2 气味：无异味，符合规定香型(不加香的产品除外)。

4.2.3 稳定性：于 $-5^{\circ}\text{C}\pm 2^{\circ}\text{C}$ 的冰箱中放置24 h，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无结晶、无沉淀、不变色；于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的恒温箱中放置24 h，取出立即观察，不分层、不变色、不混浊，且不改变气味。

注：稳定性是指样品经过测试后，外观前后无明显变化。

4.3 理化指标

卫生洁具清洗剂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